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

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
**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 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。